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事项”），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而泰，证券代码：002402）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经结合公司内部财务资金、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的投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基本情况及自停牌后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事项为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自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筹划本次相关事项，相关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就本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该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工作。

二、终止筹划本次事项的原因

公司与交易标的股东就本次股权投资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探讨和沟通。由于公司近期在进行关于公司产业上游延伸的重大对外投资，经结合公司内部财务资金、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并且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投资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因此，终止筹划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将全力推进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开展对该目标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将进一步确定最终交易方案，争取在三个月内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公司力求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努力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同时，正积极通过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业务，目前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为车身控制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汽车电子控制器优质标的公司以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虽然本次事项终止，公司仍会继续积极寻找汽车电子控制器行业标的公司，实现公司深耕智能控制器业务、打造行业龙头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